龙冉股份

NEEQ : 872789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Loren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王文瑞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出席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未签署关于年度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1.2 董事王文瑞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董事会。

1.3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丁瑞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512-53206558
传真	0512-53206558
电子邮箱	Ryanding081@163.com
公司网址	www.cnlore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创业大道北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3,470,929.35	103,850,709.25	-29.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96,026.82	67,018,294.41	-52.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4	0.51	-52.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6%	32.8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04%	35.7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483,391.25	35,264,959.58	-13.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22,267.59	-53,764,242.41	34.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88,953.52	-69,181,766.8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7,135.14	10,624,510.93	-3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1.56%	-56.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4.07%	-73.3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1	34.1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8,857,986	52.10%	0	68,857,986	5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579,034	11.79%	0	15,579,034	11.79%
	董事、监事、高管	23,518,284	17.80%	0	23,518,284	17.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3,294,853	47.90%	0	63,294,853	4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316,137	47.15%	0	62,316,137	47.15%
	董事、监事、高管	86,813,137	65.69%	0	86,813,137	65.6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32,152,839**	-	**0**	**132,152,83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薛章法	62,316,137	0	62,316,137	47.15%	62,316,137	0
2	王文瑞	17,658,145	0	17,658,145	13.36%	17,658,145	0
3	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	13,215,284	0	13,215,284	10.00%	13,215,284	0
4	郑泉平	5,021,808	0	5,021,808	3.80%	5,021,808	0
5	念家豪	4,418,855	0	4,418,855	3.34%	4,418,855	0
6	范文兴	3,964,585	0	3,964,585	3.00%	3,964,585	0
7	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700,000	0	3,700,000	2.80%	3,700,000	0

	（有限合伙）						
8	黄训杰	3,303,821	0	3,303,821	2.50%	3,303,821	0
9	郑烨	3,303,821	0	3,303,821	2.50%	3,303,821	0
10	刘伯涵	3,259,770	0	3,259,770	2.47%	3,259,770	0
合计		120,162,226	0	120,162,226	90.92%	120,162,226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薛章法系王文瑞之姐夫；2、念家豪系王文瑞之姐夫。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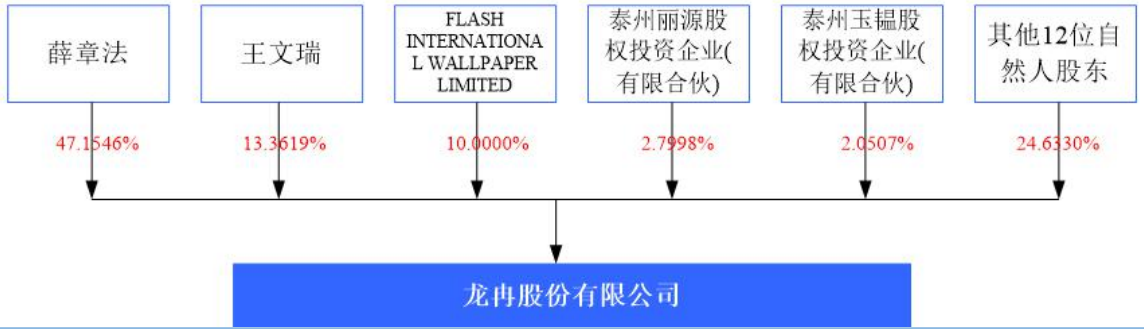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正式公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9〕6 号），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称新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我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科目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194,296.50		-30,194,296.5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194,296.50	30,194,296.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12,154.57		-9,212,154.5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12,154.57	9,212,154.57
资产减值损失	49,877,421.08	-49,877,421.08	

注：新列报报表项目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作为加项，损失以“-”填列

2）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3）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4）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194,296.5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194,296.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12,154.5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12,154.57		
资产减值损失	49,877,421.08	-49,877,421.0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 4 户，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2 户。2019 年注销子公司：福建集佳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PT Loren Decoration Indonesia。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冉股份”、“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 第 021123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非标准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涉及应收账款事项

如附注六、2 所示，龙冉股份对于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通过实施函证以及资料查验等程序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作出调整。

2、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

如附注六（4）所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龙冉股份子公司上海北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广”）为福建京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代垫集采购款余额 7,286,220.45 元。根据合同约定，上海北广作为集采购平台，其业务模式是与采购方和供货方签订三方协议，采购方向上海北广支付采购款，由上海北广扣除 5%手续费后向供货方采购。

公司及采购方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收付款程序，我们无法确认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款项的性质以及是否构成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我们认为是否能归还占用的资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此计提的坏账准备可能是不足够的。截至审计报告日，依据收集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海北广计提的坏账准备应做出审计调整的金额。

3、涉及龙冉股份子公司海口群辉营业收入事项

如附注六、22 所示，龙冉股份子公司海口群辉确认收入 8,693,857.66 元。海口群辉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项目管理内控缺失，项目手续不齐全等情况，虽然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检查、函证、问询等程序，但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项目完工进度、竣工结算报告、监理报告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收入的完整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

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冉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龙冉股份 2019 年发生净亏损 35,870,481.06 元，且处于连续亏损状态。龙冉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龙冉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龙冉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龙冉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1、关于应收账款

最近两年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回款压力加大、回款进度缓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金融资产减值政策对 2019 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超过应收账款信用期，账龄较长，回款进度缓慢，款项收回可能性极低的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余额的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

应对措施：本公司已针对上述客户加强款项催收，已大幅减少向其供货或在未收回款项前不再向其供货。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上述客户的协商及催收工作，尽可能减少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

2、关于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北广为福建京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代垫货款余额为 7,286,220.45 元。2017 年，为更好地运用公司现有资源，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子公司上海北广贸易有限公司新拓展了集采购平台业务，上海北广作为居间服务商，通过自身的行业优势和资源能力，为具有建材采购需求的房地产商、装修公司以及建材供应商提供居间撮合服务并签订三方协议。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北广需为建立合作关系的地产商或装修公司代垫货款或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2017 至 2018 年，公司与福建京华一直保持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为福建京华代垫货款后福建京华均按期回款。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2019 年公司集采购业务逐渐减少，福建京华自身业务周转资金发生困难，公司多

次与对方催收，福建京华于 2019 年度共回款 1,830,000.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北广为其代垫货款余额为 7,286,220.45 元，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上述款项的催收工作，尽可能减少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

3、关于海口群辉营业收入

公司子公司海口群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国家建筑装饰二级资质企业；主要从事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酒店、购物中心等大型公建室内装饰工程。主要与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绿地集团海口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口绿地鸿翔置业有限公司、海口绿地五源河置业有限公司等建立了合作关系，负责合作室内精装修项目施工、材料配送等。由于装修业务相关经办人员对财务规范性意识不强，且公司在与绿地集团海口置业有限公司等大型地产商的业务合作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公司人员未能将部分项目的完工进度、竣工结算报告、监理报告等文件置备于公司留存。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相关经办人员财务合规培训，在施工、竣工、结算过程的每个业务环节做好项目资料的复印、拍照、扫描等文档留存工作。

4、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采取下列措施：

①国内壁纸销售业务方面，公司将加强市场信息收集和分析，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销售策略，依托与大型地产商、装修公司等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采取降价销售等方式扩大壁纸销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壁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②海外壁纸销售业务方面，公司将通过与国内外应收账款保理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购买外贸保险等方式，降低公司外贸业务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同时，利用公司产能及核心技术优势，加强与现有外贸客户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其他外贸用户，保持公司海外壁纸销售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2020 年新冠疫情对公司海外业务订单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海外国家对壁纸偏好较高，受海外疫情防控影响，国外壁纸加工厂生产停滞，转而向龙冉股份等国内成熟代工厂商采购，公司 2020 年 1-5 月外贸订单金额约为 105 万美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

谨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保留意见并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和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